

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吉星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关联方吉星辉先生于2018年1月16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署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约定由吉星辉出质其名下11,644,629股股权，为公司在前述银行的最高额人民币8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355,3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吉星辉（持有公司股份 45,644,629 股，持股比例 91.29%）、吉星玉（与吉星辉系兄弟关系，持有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6.00%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益通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